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

壹、依據：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目的：推薦適性適所之高三學生經由大學繁星推薦（以下簡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大學。

參、推薦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普通班與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間無轉讀者）

二、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須在前百分之五十（含）。

三、參加 112 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同時其成績須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科目標準。

四、參加 112 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英聽）及 112 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其成績須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校系未要求者可免報考）

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不一致者（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向日葵學園、免辦理休學出國、以曾修習科目抵免之重讀生等），不得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管道。

肆、推薦名額：

一、學生可報名學群：

班級類別	學生班級	可參加學群	學群屬性
普通班	301 班～318 班	第一類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八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音樂班	322 班	第四類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美術班	320 班	第五類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舞蹈班	321 班	第六類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體育班	319 班	第七類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三、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可推薦 2 名學生。

四、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限參加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擇一參加本招生。***註 1：各學群分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計列名額。**

伍、推薦規範：

一、成績計算：

（一）「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二）於 112.02.14（二）至 112.02.15（三）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將學生高一至高三上共 5 學期在校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1 位數）。

（三）學校於 112 年 02 月 24 日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並下

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名單。*註2、*註3、*註4、*註5、*註6

*註2：音樂班音樂成績、美術班美術成績、舞蹈班舞蹈成績、體育班體育成績各學期計算方式參見附件。

*註3：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成績，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高二上、下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及化學之科目成績內。

*註4：下載所得「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註5：普通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與體育班分別有各自的「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註6：「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英語文以及各藝才班對應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4科之「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其餘「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不進行同分參酌。

二、推薦規定及標準：

(一)繁星推薦全校排名序比序標準：

採計順位	採計項目
1	依各校系7項分發比序項目順序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註7
2	學測英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3	學測國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4	高一至高三上5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大者為優先。

經前項比序結果相同者，則依次一比序項目進行排名比序。

*註7：分發比序項目中「在校學業成績各單科成績」之科目包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資訊科技、生活科技、音樂(限音樂班)、美術(限美術班)、舞蹈(限舞蹈班)、體育(限體育班)。

(二)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1人時應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依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梯次在前者優先**，梯次相同者依繁星推薦全校排名序比序標準決定。

三、網路選填學群志願分兩梯次，每梯次可選填6個志願，第二梯次僅能就第一梯次缺額做選擇；**第一梯次開放普通班排名百分比1~3學生（不含藝才班及體育班）選填，第二梯次開放全校（含藝才班及體育班）排名百分比1~50且第一梯次未獲錄取之學生選填。**

四、取得學群推薦資格之同學，應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用以比序獲選之校系為必選，並於學校規定時限內繳交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之「學群志願選填單」，**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若有同學放棄學群推薦資格時，以重新分發方式執行遞補作業。

五、一旦取得學群推薦資格，不配合後續報名作業，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同時以「擾亂繁星推薦報名作業」名義，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1-2次。

六、「繁星推薦」錄取生（第八學群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繁星推薦」醫（牙）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惟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牙）學系，一經錄取，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七、「繁星推薦」錄取生非經放棄入學資格（**須於112年3月21~23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完成網路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再登記參加「大學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陸、遴選與登記方式：

一、「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發放時間：

112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五)當天至系統取得資料後交予導師發放給今年符合繁星推薦資格的高三同學（前 50%）。

二、網路選填學群志願時間：

(一)第一梯次：112 年 02 月 25 日(星期六) 08：00 至 112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 21：00。

(二)第二梯次：11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 16：00 至 112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 21：00。

三、公布繁星推薦學群推薦名單時間：

(一)第一梯次：112 年 03 月 02 日(星期四) 10：00 前。

(二)第二梯次：112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二) 10：00 前。

四、「繁星推薦學群志願選填單」繳交時間：

(學生須於選填單簽名並經家長雙方簽名及導師簽名後繳回，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第一梯次：請於 11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第二梯次：請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五、公布重新分發名單時間：(有學生放棄才會執行重新分發)

(一)第一梯次：11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二)第二梯次：11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六、交重新分發後的學群志願選填單時間：(有重分發才需繳交)

(一)第一梯次：112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前。

(二)第二梯次：112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前。

七、網路選填校系志願時間：

(一)第一梯次取得大學學群推薦資格同學：11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 16：00 至
112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 12：00。

(二)第二梯次取得大學學群推薦資格同學：11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 16：00 至
112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 12：00。

八、「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發放時間：

112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 16：10 前發放。

九、「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繳交時間：

112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11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二) 10：00 公布剩餘學群。

若有第二梯次有學生放棄，03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再更新剩餘學群資料。

※ 第三梯次(前兩梯次未中選者)選填剩餘學群志願時間：11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 13:00 至 17:00 (推薦序依至註冊組辦理之先後順序)務必依照以下時間繳費及選填校系志願。

112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 09：10 前繳交「繁星推薦學群志願選填單」並繳費。

112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 12：00 前網路選填校系志願。

柒、辦理作業時程：

日期	項目與時間
112.02.16(四)	導師發放暫定之繁星推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前 50%)
112.02.17(五)	繁星推薦學生場(第 6~7 節)及家長場(18:30~20:30)說明會
112.02.17(五)17 時 ~112.02.20(一)17 時	繁星校內系統模擬選填
112.02.23(四)	公布及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112.02.24(五)	公布及寄發術科成績單
112.02.24(五)	導師發放正式版繁星推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前 50%)
112.02.25(六)08:00~ 112.03.01(三)21:00	第一梯次(1%~3%) 網路選填 學群志願 (第一梯次為普通班 1%~3%，不含藝才班及體育班)
112.03.02(四)	第一梯次(1%~3%) 10：00 前公布繁星推薦推薦名單，中午至註冊組領取「繁星推薦 學群志願 選填單」
112.03.03(五)	第一梯次(1%~3%) 10：10 前繳交「繁星推薦 學群志願 選填單」(本人及家長雙方簽名)並繳費 200 元 第一梯次(1%~3%) 12：00 前公布第一梯次重新分發名單(若有學生放棄時才公布)並於 12:30 前領取選填單
112.03.03(五)16:00~ 112.03.09(四)12:00	第一梯次(1%~3%) 有中選的同學網路選填 校系志願
112.03.03(五)16:00~ 112.03.06(一)21:00	第二梯次(1%~50%) 網路選填 學群志願 *第二梯次為普通班 1%~3%未中選者及 4%~50%，藝才班及體育班 1%~50%
112.03.06(一)	第一梯次(1%~3%) 10：10 前繳交第一梯次重分發後的 學群志願 選填單(本人及家長雙方簽名；有重分發才需繳交)，並於 112.03.09(四)12:00 前網路選填 校系志願
112.03.07(二)	第二梯次(1%~50%) 10：00 前公布繁星推薦推薦名單，中午至註冊組領取「繁星推薦 學群志願 選填單」
112.03.08(三)	第二梯次(1%~50%) 10：10 前繳交「繁星推薦 學群志願 選填單」(本人及家長雙方簽名)並繳費 200 元 第二梯次(1%~50%) 12：00 前公布第二梯次重新分發名單(若有學生放棄時才公布)並於 12:30 前領取選填單 第三梯次現場選填(1%~50%未中選者) 13：00~17:00 至註冊組選填剩餘 學群志願 並領取選填單(推薦序依至註冊組辦理之先後順序) 第二梯次(1%~50%) 16：00 網路選填 校系志願 第二梯次開始
112.03.09(四)	第三梯次 09：10 前同學繳交「繁星推薦 學群志願 選填單」(本人及家長雙方簽名)繳費 200 元，並於 12:00 前網路選填 校系志願 第二梯次(1%~50%) 09：10 前繳交第二梯次重分發後的 學群志願 選填單(本人及家長雙方簽名；有重分發才需繳交)，並於 12:00 前網路選填 校系志願 全部梯次 12：00 網路選填 校系志願 結束 全部梯次 16：10 前發放「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112.03.10(五)	全部梯次 10：10 前繳交「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112.03.13(一)	12：10 召開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
112.03.14(二)~112.03.15(三)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備註：若因為新冠確診或特殊原因無法到校，學生務必將選填單含簽名電子檔案或截圖在規定時間前寄到註冊組信箱 regist@webmail.ccshtp.edu.tw，並託人繳費。

捌、本辦法經本校升學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簡章相關規定。